

以下討論及分析應與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資料連同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所載的隨附附註一併閱讀。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以下討論及分析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陳述。閣下應細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整份會計師報告，不應僅倚賴本節所載的資料。有關該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的其他資料，請參閱「風險因素」。

概覽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i)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以及(ii)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提供有關網上交易服務的前提為運作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神州付系統為中國首個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由本集團用作為手機用戶的手機賬號充值。從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款額由本集團及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根據有關合作協議的條款攤分。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主要與598家網上遊戲運營商合作提供有關網上交易服務，包括2012年中國三大網上遊戲運營商(按艾瑞統計的收入計)。神州付系統可處理的交易量甚高。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神州付系統處理的網上遊戲用戶對網上遊戲賬號充值及成功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要求日均次數分別約為74,000次及81,000次。本集團亦從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及運作遊戲點評網賺取收入。

財務資料的編製基準

由於本集團及參與重組的公司的主要業務的管理層及股東於重組前後維持不變，故本集團被視為因重組而形成的持續經營實體。因此，緊隨重組後，於重組前存在的最終控股人士所承擔的風險及所享有的利益仍然持續。

因此，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採用合併會計原則編製，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業務記錄期內一直存在。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本集團現時旗下各實體的資產及負債，猶如現時的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存在。合併實體或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以其當時現有賬面值合併計算。所有重大的集團內公司間交易及結餘已於綜合賬目時對銷。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資料包括所有資產及負債、來自本集團主要業務的收入及相關經營成本，包括來自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信息技術者。董事認為，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信息技術經營的若干業務營運（即利用手機或經互聯網提供電子支付處理解決方案）與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無關，故該等業務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收入、成本、資產及負債已於編製財務資料時剔除。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的業務營運之間的所有重大交易及結餘已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中披露。

經營成本包括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信息技術所產生特定識別為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相關的成本，包括直接員工成本、折舊及攤銷及經營開支。租金開支根據本集團主要業務相對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信息技術經營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的業務營運的職員人數比例進行分配。董事相信，租金開支的分配方法為估計本集團於所示期間單獨產生開支的合理基準。

誠如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所披露，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由於結構性合約而以附屬公司入賬。結構性合約使神州付軟件能收取費用，該費用相當於北京天機移聯自其在中國經營的網上交易服務所賺取的絕大部分溢利。另外，結構性合約賦予神州付軟件權力及授權對北京天機移聯行使控制權，致使北京天機移聯的業務營運、決策權及財務及營運政策均受神州付軟件控制。由於結構性合約的影響，北京天機移聯、北京神州付及北京遊戲瓶就會計處理而言以本公司附屬公司入賬。

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及創業板上市規則的適用披露規定編製。

影響本集團經營業績的因素

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一直並將繼續受多類因素所影響，包括「風險因素」所載者及下述因素，而當中部分可能屬本集團的控制範圍以外。

技術轉變

概括而言，互聯網是一門瞬息萬變、日新月異的技術。儘管董事相信本集團具備的技術專業知識及資源足以穩居中國的翹楚地位，但預期本集團仍須面對追趕千變萬化的技術環境的挑戰。然而，倘本集團未能應對瞬息萬變的技術環境，則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網上遊戲的普及程度

網上遊戲用戶為本集團主要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源。倘網上遊戲不再普及，則經本集團網上交易系統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將會減少，並將對本集團的經營流程形成瓶頸。

使用預付手機充值卡的消費行為

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建基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於中國不再普及，則本集團可能需要改造平台以配合國內人民的消費行為。

競爭

儘管董事相信，由於本集團已構建對其現有業務模型至為關鍵的大規模日交易量，其領導地位不會受到威脅，但預期本集團仍須面對中國現有及新從業公司所帶來的競爭。然而，倘網上遊戲運營商或網上遊戲用戶不再使用本集團的網上交易平台，或本集團未能趕上與其他網上交易平台競爭，則本集團的業務將受到不利影響。

重要會計政策

本集團的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主要會計政策及主要會計判斷與估計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下文載列編製本集團財務報表的重要會計政策。

收入確認

網上交易服務收入指向手機用戶及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服務費，經扣除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訂立的合作協議的條款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攤分的款額，或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收入於手機話費充值交易完成時確認。網上廣告服務收入於刊登廣告期間內以直線法及於大有可能收回應收款項時確認。

利息收入根據時間基準就未償還本金按適用利率累算。

無形資產

(i) 已收購無形資產

獨立收購的無形資產初步按成本確認。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的成本為收購日期的公平值。其後，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

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列入行政開支內。無形資產以直線法按下列的可使用年期計提攤銷撥備：

電腦軟件	5–10年
------	-------

(ii)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成本）

內部開發產品的開支如證實符合下列條件，則可作資本化：

- 開發該產品作銷售用途在技術上可行；
- 具備足夠資源以完成該項開發；
- 有意完成並銷售該產品；
- 本集團能銷售該產品；及
- 銷售產品將產生未來經濟利益；而該項目的開支能可靠地計量。

資本化開發成本於本集團預期可從銷售所開發產品中獲益的期間內攤銷。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列入行政開支內。

不符合以上條件的開發開支及內部項目研究階段的開支，乃於產生時在損益確認。

(iii) 減值

具有限定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於有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時進行減值測試。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購買該等項目的直接應佔成本。

其後的成本僅當與該項目相關的未來經濟利益將有可能流向本集團及該項目的成本能可靠地計量時，才適當地計入資產的賬面值內或確認為獨立的資產。被重置部分的賬面值須予終止確認。所有其他維修及保養乃於其產生的財政期間的損益內確認為開支。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直線法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計提折舊，以撇銷其減去預計殘值後的成本或估值。折舊率、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被檢討及作適當的調整。折舊率如下：

辦公設備	5年
電腦設備	5年
汽車	5年

倘資產的賬面值高於其估計可收回金額，則須即時被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收益或虧損為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其賬面值的差額，並於出售時在損益確認。

僱員福利

(i) 退休金計劃

本集團於中國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與地方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附屬公司須向中央退休金計劃作出薪俸成本某百分比的供款。供款乃於其根據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定到期支付時自損益扣除。

(ii) 其他福利

本集團每月向中國政府所籌辦的界定供款住房、醫療及其他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中國政府負責承擔此等計劃下所有現時及退休僱員的福利責任。本集團對此等計劃作出的供款於產生時核銷。本集團並無就此等計劃下的合資格僱員承擔其他福利責任。

所得稅

年／期內所得稅包括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

即期稅項以日常業務的溢利或虧損為基礎，並就所得稅目的無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作調整，以及採用於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就財務匯報目的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與就稅項目的採用的相關金額之間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除不影響會計及應課稅溢利的已確認資產及負債外，所有暫時性差額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倘應課稅溢利將可能用以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確認遞延稅項資產。遞延稅項根據報告期末已制定或實質制定的稅率，按預期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內適用的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於附屬公司的投資所產生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倘本集團能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及暫時性差額將不可能於可見將來撥回除外。

所得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項目相關除外；在此情況下，稅項亦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

非金融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檢討物業、廠房及設備及無形資產的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出現減值虧損，或先前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再存在或可能已減少。

倘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即減去銷售成本的公平值與使用價值間的較高者）被估計低於其賬面值，則資產的賬面值須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開支。計算使用價值需要董事估計來自資產的預期未來現金流，而估計未來現金流乃使用可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的除稅前貼現率折算至其現值，該未來現金流估計為未經調整。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的賬面值增至其可收回金額的經修改估計值，惟所增加的賬面值不得高於倘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值。撥回的減值虧損即時確認為收入。

估計及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報告期末估計不確定性的其他主要來源，涉及極有可能導致需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的風險。

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

本集團根據信貸歷史及當期市況評估可收回性，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這需運用估計及判斷。倘發生事件或事況變化顯示結餘不可收回，則須對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應用撥備。倘預期有別於最初估計，則有關差額將影響貿易應收款項及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面值，繼而影響該項估計改變期間的減值虧損。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減值撥備。

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

本集團的管理層負責釐定本集團無形資產及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有關估計乃基於過往經驗及類似性質及功能的有關資產的實際可使用年期作出。由於技術革新會影響到列入綜合全面收益表內的相關攤銷及折舊支出，故估計可使用年期可能改變。

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的估計

本集團須繳納多個司法權區的稅項。釐定稅項撥備數額及支付相關稅項的時間時，須作出重大判斷。倘最終稅項結果有別於初始入賬的金額，則該等差額會影響作出相關釐定期間的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收入確認

本集團評估與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用戶及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商間的業務關係，並釐定本集團透過促進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以及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大部分交易中的網上交易服務，故按淨額基準呈報來自該等服務的收入。

財務資料

於釐定來自網上交易服務的收入應按淨額基準還是總額基準記錄時，本集團已參考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所訂明的指標及規定。釐定本集團是以主事人或代理人身份行事，需要行使判斷及考慮所有相關事實和情況，而本集團認為，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其本身與網上遊戲運營商之間存在代理關係，此乃由於其首要職責並非處理手機話費充值及網上遊戲賬號充值，且存貨及信貸風險不大，加上服務費是預定的，故本集團按淨額基準確認來自網上交易服務之收入。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所使用的大多數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乃從網上遊戲用戶取得，由於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即時用來為手機用戶提出的要求充值，故本集團承擔極低的存貨風險，但為了促進網上交易服務持續流動，本集團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為存貨，以作為網上遊戲用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不足時的緩衝。有關收入確認的基準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第I-20頁。

對北京天機移聯的控制

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儘管本集團並無擁有北京天機移聯任何股本權益，北京天機移聯為本集團的附屬公司。有關管理層就本集團對北京天機移聯的控制的判斷詳情，請參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

經營業績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收入	46,063	53,252	26,700	28,575
收入成本	<u>(18,443)</u>	<u>(19,461)</u>	<u>(10,012)</u>	<u>(9,906)</u>
毛利	27,620	33,791	16,688	18,669
其他收入及收益	195	120	97	22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19)	(2,079)	(1,175)	(1,171)
行政開支	(7,074)	(9,463)	(4,192)	(4,097)
上市費用	<u>—</u>	<u>(4,492)</u>	<u>(2,241)</u>	<u>(701)</u>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18,722	17,877	9,177	12,722
所得稅開支	<u>(4,030)</u>	<u>(4,465)</u>	<u>(2,535)</u>	<u>(2,911)</u>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14,692</u>	<u>13,412</u>	<u>6,642</u>	<u>9,811</u>

財務資料

收益表的主要組成部分

收入

本集團的收入來源有三，分別為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分銷網上遊戲產品及運作遊戲點評網。由於本集團全部業務均位於中國，故並無呈列地區資料。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按不同類別服務劃分的收入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人民幣 千元	佔總收入 百分比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44,441	96.5	48,970	92.0	24,345	91.2	26,429	92.5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1,622	3.5	4,096	7.7	2,355	8.8	2,028	7.1
運作遊戲點評網	—	—	186	0.3	—	—	118	0.4
總收入	<u>46,063</u>	<u>100.0</u>	<u>53,252</u>	<u>100.0</u>	<u>26,700</u>	<u>100.0</u>	<u>28,575</u>	<u>100.0</u>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46,063,000元、人民幣53,252,000元、人民幣26,700,000元及人民幣28,575,000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增加約15.6%，而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7.0%。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

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為透過(i)促進網上遊戲運營商與網上遊戲用戶之間的交易；以及(ii)向手機用戶提供網上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來提供網上交易服務。提供有關網上交易服務的前提為運作本集團自主開發的神州付系統。根據艾瑞的資料顯示，神州付系統為中國首個接受網上遊戲用戶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換取由網上遊戲運營商為他們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的網上交易平台。

手機用戶可透過多個渠道向本集團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包括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集團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以及其於天貓網(tmall.com)的網上商店。本集團同時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對於企業客戶，本集團會透過使用手機話費充值系統按批量要求基準為其僱員的手機賬號或其他指定賬戶儲存的金額充值。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以及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及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相關交易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	1,473,637	2,011,795	914,872	1,196,216
與以下各方的交易總額：				
網上遊戲運營商	945,822	1,397,969	669,156	801,629
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	481,230	562,640	219,439	366,496
營業稅	<u>2,144</u>	<u>2,216</u>	<u>1,932</u>	<u>1,662</u>
	1,429,196	1,962,825	890,527	1,169,787
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收入	<u>44,441</u>	<u>48,970</u>	<u>24,345</u>	<u>26,429</u>

向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由本集團用作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從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收取的款額由本集團及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根據有關合作協議的條款攤分。本集團提供不同種類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供手機用戶選擇，包括「快充」及「慢充」。本集團透過向神州付系統內手機用戶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編排不同優先程度以達致「快充」及「慢充」。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平均給予按所需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計算分別約0.30%、0.69%、0.76%及0.82%的折扣。

本集團一般以從網上遊戲用戶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為確保神州付系統定期儲存足夠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以應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要求，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亦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來支持其業務。本集團獲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按網上遊戲產品面值計算預先協定的折扣。此外，本集團亦享有按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計算的折扣。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獲網上遊戲運營商平均給予面值分別約4.37%、4.09%、4.45%及3.98%的折扣，以及獲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平均給予面值分別約1.59%、0.97%、0.95%及1.28%的折扣。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手機用戶、網上遊戲運營商及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的相關詳情：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1,473,637	2,011,795	914,872	1,196,216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1,478,059	2,025,771	921,850	1,206,086
給予手機用戶的總折扣	(人民幣千元)	4,422	13,976	6,978	9,870
交易數目合計	(千宗)	21,864	25,891	12,707	14,689
日均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4,037	5,512	4,999	6,609
每宗交易的平均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合計／交易宗數合計)	(人民幣元)	67.4	77.7	72.0	81.4
給予手機用戶的平均折扣		0.30%	0.69%	0.76%	0.82%
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945,822	1,397,969	669,156	801,629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989,074	1,457,599	700,314	834,837
網上遊戲運營商給予的總折扣	(人民幣千元)	43,252	59,630	31,158	33,208
交易數目合計	(千宗)	19,846	24,138	11,757	13,396
日均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2,591	3,830	3,657	4,429
每宗交易的平均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合計／交易宗數合計)	(人民幣元)	47.7	57.9	56.9	59.8
網上遊戲運營商給予的平均折扣		4.37%	4.09%	4.45%	3.98%
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					
的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合計	(人民幣千元)	481,230	562,640	219,439	366,496
總面值	(人民幣千元)	488,985	568,172	221,536	371,249
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給予的總折扣	(人民幣千元)	7,755	5,532	2,097	4,753
交易數目合計	(千宗)	7,545	9,076	3,476	6,140
日均交易金額	(人民幣千元)	1,318	1,541	1,199	2,025
每宗交易的平均交易總額					
(交易總額合計／交易宗數合計)	(人民幣元)	63.8	62.0	63.1	59.7
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給予的平均折扣		1.59%	0.97%	0.95%	1.28%

財務資料

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作為若干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分銷商）自分銷網上遊戲產品賺取少部分收入。本集團從一些網上遊戲運營商獲取網上遊戲產品以分銷予個人及企業客戶。有關業務載述如下：

- **個人客戶** 本集團透過其自營網站向個人客戶分銷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接受使用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經神州付系統進行交易。本集團亦於多家銀行設立網上商店，並聘有兩家分銷商分銷網上遊戲產品。
- **企業客戶** 本集團向企業客戶發行並分發電子券，當中載列有關網上遊戲產品的必要密碼及虛擬代碼。然後，該等企業客戶會將電子券提供予其自家的客戶，有關客戶可向神州付系統存入有關電子券以擷取所喜愛的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的收入於有關電子券透過神州付系統入賬及屆滿（以較早者為準）時確認。

運作遊戲點評網

自2012年5月起，本集團已開始運作遊戲點評網，向網上遊戲用戶採集及刊登如網上遊戲相關消息及評論等用戶發放內容，並於遊戲點評網發佈有關資訊。自遊戲點評網啟用以來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遊戲點評網上收到逾91,000篇用戶發放內容的張貼。憑藉遊戲點評網的用戶群，本集團與廣告商訂立廣告協議及推廣協議，以於遊戲點評網推廣由網上遊戲運營商開發的網上遊戲。

收入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接口維護費	12,960	70.3	11,983	61.6	6,690	66.8	5,378	54.3
手續費	4,844	26.2	7,016	36.0	2,953	29.5	4,123	41.6
其他服務								
成本	639	3.5	462	2.4	369	3.7	405	4.1
收入成本	18,443	100.0	19,461	100.0	10,012	100.0	9,906	100.0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交易成本，計有(其中包括)就接口維護費及手續費。部分網上遊戲運營商要求本集團於相當短的回應時間內提供網上交易服務。因此，本集團與獨立第三方訂立接口維護合約，促進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與本集團間的網上交易服務，減少網上交易服務的處理時間。接口維護費按本集團及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的一個預訂的百分比收取。手續費主要包括透過銀行及支付寶等向本集團進行轉賬涉及的銀行費用及交易費用等。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產生收入成本約人民幣18,443,000元、人民幣19,461,000元、人民幣10,012,000元及人民幣9,906,000元。收入成本波動主要是由於有關年度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有變所致。

毛利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分別錄得毛利約人民幣27,620,000元、人民幣33,791,000元、人民幣16,688,000元及人民幣18,669,000元。波動主要是由於有關年度交易宗數不同，導致收入成本波動及本集團收入波動的綜合影響所致。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主要包括利息收入分別約人民幣191,000元、人民幣103,000元、人民幣84,000元及人民幣22,000元。下表載列於所示年度本集團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利息收入	191	97.9	103	85.8	84	86.6	22	100.0
其他	4	2.1	17	14.2	13	13.4	—	—
總計	195	100.0	120	100.0	97	100.0	22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分銷開支

銷售及分銷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銷售及行銷團隊的薪金及津貼、差旅開支、辦公室開支、應酬開支及福利開支，以及設立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系統測試開支。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銷售及分銷開支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核)							
薪金及津貼	638	31.6	1,000	48.1	607	51.7	531	45.3
差旅開支	449	22.2	109	5.2	66	5.6	313	26.7
辦公室開支	408	20.3	247	11.9	138	11.7	56	4.8
福利開支	295	14.6	131	6.3	1	0.1	107	9.1
廣告開支	—	—	145	7.0	90	7.7	—	—
系列測試 開支	73	3.6	—	—	—	—	—	—
應酬開支	57	2.8	283	13.6	172	14.6	119	10.2
其他開支	99	4.9	164	7.9	101	8.6	45	3.9
總計	<u>2,019</u>	<u>100.0</u>	<u>2,079</u>	<u>100.0</u>	<u>1,175</u>	<u>100.0</u>	<u>1,171</u>	<u>100.0</u>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4.4%、3.9%、4.4%及4.1%。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產生的差旅開支分別約為人民幣449,000元、人民幣109,000元、人民幣66,000元及人民幣313,000元，佔本集團同期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22.2%、5.2%、5.6%及26.7%。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津貼佔本集團大部分銷售及分銷開支，分別約為31.6%、48.1%、51.7%及45.3%。

財務資料

行政開支

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本集團行政人員的薪金及津貼、開發成本、租金開支、辦公室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以及專業費用等。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行政開支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	人民幣千元	%
薪金及津貼(附註)	2,820	39.9	3,609	38.1	1,597	38.1	1,847	45.1
開發成本(不包括 員工成本)(附 註)	668	9.5	1,517	16.0	513	12.2	132	3.2
租金開支	558	7.9	513	5.4	219	5.2	342	8.3
辦公室開支	546	7.7	191	2.0	91	2.2	43	1.0
折舊及攤銷	504	7.1	632	6.7	310	7.4	354	8.7
專業費用	381	5.4	677	7.2	223	5.3	318	7.8
差旅開支	378	5.3	1,013	10.7	545	13.0	358	8.7
福利開支	320	4.5	251	2.7	198	4.7	83	2.0
通信開支	229	3.2	171	1.8	73	1.7	320	7.8
其他開支	670	9.5	889	9.4	423	10.2	300	7.4
總計	<u>7,074</u>	<u>100.0</u>	<u>9,463</u>	<u>100.0</u>	<u>4,192</u>	<u>100.0</u>	<u>4,097</u>	<u>100.0</u>

附註：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津貼包括與開發成本有關的員工成本分別約人民幣668,000元、人民幣1,063,000元、人民幣386,000元及人民幣717,000元。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並無將任何開發成本資本化。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佔本集團收入分別約15.4%、17.8%、15.7%及14.3%。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薪金及津貼佔本集團大部分行政開支，分別約39.9%、38.1%、38.1%及45.1%。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董事收取薪金及津貼分別約人民幣299,000元、人民幣349,000元、人民幣160,000元及人民幣188,000元。於業務記錄期內，董事並無收取任何董事袍金。經諮詢本公司薪酬委員會後，本集團計劃日後就董事對本集團所付出的精神、時間及貢獻給予合理而不過度的薪酬，而董事的薪酬將參考各董事的表現及本集團於有關財政年度的表現以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財務資料

專業費用主要指中國核數師及其他服務供應商(如本集團的行銷、融資及招聘代理)所提供與上市無關的專業服務相關的開支,分別佔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行政開支約5.4%、7.2%、5.3%及7.8%。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開發成本分別佔本集團行政開支約9.5%、16.0%、12.2%及3.2%,主要指於業務記錄期內有關開發現有神州付系統新特性及開發遊戲點評網的成本。由於開發成本並不符合根據相關會計準則資本化的條件(詳情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重要會計政策」(e)無形資產—(ii)內部產生無形資產(研發成本)),該等成本乃確認為開支。

上市費用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上市費用佔本集團收入0%、8.4%、8.4%及2.5%,包括多名專業人士就建議上市提供的專業服務產生的開支。本集團按有關的會計標準,參考配售中將予發行的新股份總數及於上市後的股份總數分配上市費用。

所得稅開支

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按現行稅率計算。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所有中國附屬公司(不包括神州付軟件及北京神州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中國企業所得稅按其應課稅溢利的25%計算。根據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神州付軟件及北京神州付符合「軟件企業」的資格並有權於其首個獲利年度起計兩年獲豁免繳納中國企業所得稅,並可於其後三年獲豁免繳納50%中國企業所得稅。神州付軟件於2010年享有第二年稅務豁免,因此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優惠稅率為12.5%(即標準稅率25%減半)。2012年為北京神州付首個獲利年度,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獲豁免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毋須繳納開曼群島司法權區任何稅項。由於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在香港產生任何應課稅溢利,故概無作出香港利得稅撥備。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實際稅率分別約為21.5%、25.0%、27.6%及22.9%。

管理層對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

以下載列管理層對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經營業績的討論及分析。以下討論應與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本集團於業務記錄期內的綜合財務資料一併閱讀。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7,189,000元或15.6%，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因為業務擴充而急升約36.5%，惟受向手機用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面值平均折扣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0.30%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9%，以及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的網上遊戲產品面值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7%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4.09%而受限制。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

手機用戶可透過多個渠道向本集團作出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包括(其中包括)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集團網站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及神州付網(shenzhoufu.hk)，以及其於天貓網(tmall.com)的網上商店。本集團同時向個人及企業客戶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對於企業客戶，本集團會透過使用手機話費充值系統按批量要求基準為其僱員的手機賬號或其他指定賬戶儲存的金額充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透過不同渠道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應佔交易總額的分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11年		2012年	
	交易總額	佔交易總額 百分比	交易總額	佔交易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	707,821	48.0	820,327	40.8
本集團的網上商店天貓網 (<i>tmall.com</i>)	304,746	20.7	300,320	14.9
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 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	237,869	16.1	703,443	35.0
本集團網站(附註1)	101,948	6.9	38,741	1.9
其他(附註2)	121,253	8.3	148,964	7.4
總計	<u>1,473,637</u>	<u>100.0</u>	<u>2,011,795</u>	<u>100.0</u>

附註：

- 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經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接收的大量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乃來自將從其他手機用戶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轉介予本集團的個人及企業。於業務記錄期內，此等個人及企業中有不少已改變其與本集團之間的業務合作方式，據此成為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此後，他們不再使用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並與本集團所有其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一樣，透過互聯網入門網站將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發送至神州付系統。因此，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經充話費網(*chonghuafei.com*)接收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產生的交易總額顯著減少。
- 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透過第三方運作的網站(天貓網(*tmall.com*)以外)設立的網上商店從手機用戶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及按要求向企業客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本集團已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建立合作關係，在互聯網上及中國各地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利用其各自網絡，招攬客戶使用本集團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增加約36.5%。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i)本集團試圖透過調整給予手機用戶的折扣，將給予手機用戶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3%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0.69%來增加在定價上的競爭力，並導致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交易宗數增加約4百萬宗或18.4%；及(ii)本集團致力加強與中國若干銀行合作所致。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分別與中國多家銀行訂立9份及12份合作協議，成立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的網上商店，以提供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而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透過該渠道的交易總額增加約人民幣465.6百萬元或195.7%。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手機用戶的平均交易總額由去年同期每宗交易人民幣67.4元增至每宗交易人民幣77.7元，主要是由於在相應期間本集團收到面值人民幣100元或以上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有所增加所致。計及相應期間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每宗交易的平均交易總額由人民幣47.7元增加至人民幣57.9元，相對較多的該等要求以從網上遊戲用戶獲取的較高面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結算其較高面值網上遊戲產品的要求。因此，相對較少較高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以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結算，因而導致與彼等之間的平均交易總額輕微下降。

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

本集團致力與中國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及維持合作關係。與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穩固關係使本集團能夠透過神州付系統為網上遊戲用戶有效地提供與廣泛種類網上遊戲有關的網上遊戲產品。本集團與中國大量網上遊戲運營商建立穩健長期合作關係能確保神州付系統獲大量網上遊戲用戶持續使用。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神州付系統處理來自網上遊戲用戶的交易要求的日均次數由約54,000次增至約66,000次。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使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66.9%及72.0%乃從使用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用戶獲取(按面值計算)。於2011年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磋商後，本集團可於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網頁較顯眼處展示標號、鏈接及／或本集團交易的先後次序，並自2011年開始本集團獲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較低水平的折扣。有關磋商旨在擴大本集團的市場份額及加強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合作關係。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網上遊戲運營商給予的平均折扣由約4.37%進一步輕微減至4.09%。該等減少主要由於2011年7月展開與一名新

的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合作所致。該名提供低於平均折扣率的網上遊戲運營商為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大網上遊戲運營商之一，因此該網上遊戲運營商授出的平均折扣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下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平均交易總額由去年同期每宗交易人民幣47.7元增至每宗交易人民幣57.9元，主要是由於(i)獲取自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37%降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4.09%；(ii)相應期間本集團收取面值人民幣100元或以上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數目由2011年12月31日的283家增至2012年12月31日的462家。此外，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合計由約人民幣945.8百萬元急升至人民幣1,398.0百萬元，增長約47.8%。

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使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33.1%及28.0%乃來自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安排。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給予的平均折扣由約1.59%減至0.97%。於業務記錄期內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的平均折扣波動主要是由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市場需求(或會因於某個時間的短期客戶行為轉變而出現變化)及供應(或會因於某個時間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數量短期供應波動而出現變化)影響所致。由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售價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所上升，於相應期間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授出的平均折扣因而有所下降。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合計由約人民幣481.2百萬元增至人民幣562.6百萬元，增長約16.9%。有關增幅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增幅相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平均交易總額由去年同期每宗交易人民幣63.8元減至每宗交易人民幣62.0元，此乃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為提供網上交易金額而使用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面值人民幣100元或以上的話費充值金額對比從網上遊戲用戶獲取的該等話費充值金額相對減少。

收入成本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成本增加約人民幣1,018,000元或5.5%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交易總額上升導致手續費增加所致，因本集團致力實施成本控制，鑒於網上遊戲運營商給予較低折扣，故就接口維護服務與接口維護服務供應商磋商更有利收費條款而被部分抵銷。

毛利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毛利上升約人民幣6,171,000元或22.3%，乃由於上文披露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收入上升約15.6%，惟部分被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收入成本增長約5.5%所抵銷。毛利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0.0%輕微上升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63.5%。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75,000元或38.5%，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此乃與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平均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減少相符。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0,000元或3.0%，主要是由於(i)年度薪金檢討及銷售相關部門的平均人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人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7人，導致薪金及津貼增加約人民幣361,000元；(ii)參與遊戲行業展覽(如ChinaJoy)涉及開支，導致廣告開支增加約人民幣145,000元；及(iii)於網上遊戲運營商間推廣遊戲點評網，導致應酬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26,000元所致。

上述增加因差旅開支減少約人民幣340,000元及辦公室開支減少約人民幣162,000元而被部分抵銷。基於本集團研發團隊的持續努力，神州付系統已發展成一個成熟的系統，故減少了於新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安裝系統所需的測試，繼而降低相關開支。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為銷售相關部門增添額外辦公室設備，由於個別金額少，故並無列為固定資產，乃計作銷售及分銷開支項下的辦公室開支。有關購買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再無出現。

行政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行政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389,000元或33.8%，主要由於薪金及津貼、開發成本及差旅開支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薪金及津貼增加約人民幣789,000元或28.0%。有關增加與薪金增加相符，薪金增加乃由於年度薪金檢討及本集團行政人員平均人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6人增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58人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開發成本增加約人民幣849,000元或127.1%，主要是由於遊戲點評網的開發成本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差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635,000元或168.0%，主要是由於為籌備上市的差旅增加所致。

上市費用

本集團於2012年開始上市申請，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上市費用約人民幣4,492,000元。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435,000元或10.8%。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約21.5%增至25.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就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的遞延稅項開支所致。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確認遞延稅項開支分別約人民幣1,309,000元及人民幣1,695,000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減少約人民幣1,280,000元或8.7%。淨利潤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1.9%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5.2%，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產生的上市費用所致。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收入增加約人民幣1,875,000元或7.0%，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的交易總額因為業務擴充及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0.95%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28%而急升約30.8%，惟受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的網上遊戲產品面值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5%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3.98%而受限制。

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

下表載列本集團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透過不同渠道收取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要求應佔交易總額的分析：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2年		2013年	
	交易總額	佔交易總額 百分比	交易總額	佔交易總額 百分比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	433,068	47.3	391,564	32.7
本集團的網上商店天貓網 (<i>tmall.com</i>)	134,582	14.7	127,593	10.7
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 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	266,025	29.1	584,302	48.8
本集團網站	19,590	2.1	10,307	0.9
其他(附註)	61,607	6.8	82,450	6.9
總計	<u>914,872</u>	<u>100.0</u>	<u>1,196,216</u>	<u>100.0</u>

附註：其他主要包括本集團透過第三方運作的網站(天貓網(*tmall.com*)以外)設立的網上商店從手機用戶收到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及按要求向企業客戶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服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增加約30.8%。有關增加主要是由於本集團經銀行運作的電子商貿平台經營的網上商店的交易增加所致。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向手機用戶提供的平均折扣維持相對穩定，由約0.76%稍為增至0.82%。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手機用戶的平均交易總額由去年同期每宗交易人民幣72.0元增至每宗交易人民幣81.4元，主要是由於在相應期間本集團收到面值人民幣100元或以上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有所增加所致。計及相應期間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每宗交易的平均交易總額由人民幣56.9元增加至人民幣59.8元，相對較多的該等要求以從網上遊戲用戶獲取的較高面值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結算其較高面值網上遊戲產品的要求。因此，相對較少較高面值的手機話費充值要求以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結算，因而導致相應期間與他們的平均交易總額由人民幣63.1元減少至人民幣59.7元。

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各六個月期間，本集團經神州付系統處理來自網上遊戲用戶的交易要求的日均次數由約64,000次增至約74,000次，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14.1%，而較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增加約10.6%。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使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76.0%及69.2%乃從使用神州付系統的網上遊戲用戶獲取(按面值計算)。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網上遊戲運營商給予的平均折扣仍較為穩定，由約4.45%輕微減至3.98%。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2011年與其中一家新網上遊戲運營商展開合作。該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低於平均折扣率，為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年度五大網上遊戲運營商之一，因此，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有關網上遊戲運營商提供的平均折扣有所減少。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平均交易總額由去年同期每宗交易人民幣56.9元增至每宗交易人民幣59.8元，主要是由於(i)獲取自網上遊戲運營商的平均折扣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4.45%降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3.98%；及(ii)相應期間本集團收取面值人民幣100元或以上的網上遊戲賬號充值要求有所增加所致。

本集團提供網上交易服務的中國網上遊戲運營商數目由2012年6月30日的418家增至2013年6月30日的543家。此外，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交易總額合計由約人民幣669.2百萬元急升至人民幣801.6百萬元，增長約19.8%。

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各期間，本集團就其手機話費充值服務使用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面值分別約24.0%及30.8%乃來自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安排。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給予的平均折扣由約0.95%增至約1.28%，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定價整體下降所致。

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合計由約人民幣219.4百萬元增至人民幣366.5百萬元，增長約67.0%。有關增幅主要是由於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增加所致。

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平均交易總額由去年同期每宗交易人民幣63.1元減至每宗交易人民幣59.7元，此乃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提供網上交易金額而使用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面值人民幣100元或以上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對比從網上遊戲用戶獲取的該等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相對減少。

收入成本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成本維持相當穩定，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手續費增加約人民幣1,170,000元或39.6%所致，有關增幅普遍與交易總額急升相符，惟因網上遊戲運營商要求本集團於相當短反應時間內提供網上交易服務，使網上遊戲運營商數目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3名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22名而被部分抵銷。

毛利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毛利上升約人民幣1,981,000元或11.9%，乃由於上文披露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收入上升及收入成本相對穩定的綜合影響所致。毛利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2.5%輕微上升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65.3%。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其他收入及收益減少約人民幣75,000元或77.3%，主要由於利息收入減少所致。

銷售及分銷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銷售及分銷開支輕微減少約人民幣4,000元或0.3%，主要是由於(i)銷售相關部門的平均人數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人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5人，導致薪金及津貼減少約人民幣76,000元，惟有關影響因年度薪金檢討令薪金增加而被部分抵銷；及(ii)廣告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0,000元所致。

上述減少因有關遊戲點評網業務的銷售團隊增加出差次數，導致差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247,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行政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行政開支減少約人民幣95,000元或2.3%，主要由於開發成本及差旅開支減少所致。有關減少因薪金及津貼及通信開支增加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發成本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381,000元或74.3%。有關減少乃由於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確認遊戲點評網的初始開發成本，而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非經常開支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差旅開支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約人民幣187,000元或34.3%，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為籌備上市的出差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減少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薪金及津貼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50,000元或15.7%，主要是由於(i)年度薪金上升；及(ii)為擴充遊戲點評網的業務，行政及研發部人員平均人數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54人增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65人所致。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通信開支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247,000元或338.4%，主要是由於一名服務供應商提供的網絡服務開支，該服務供應商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開始與本集團合作，旨在改善交易效率。

上市費用

本集團於2012年開始上市申請，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產生上市費用分別約人民幣2,241,000元及人民幣701,000元。

財務資料

所得稅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所得稅開支增加約人民幣376,000元或14.8%。本集團的實際稅率由約27.6%減至22.9%，主要是由於不可扣減開支約人民幣86,000元的稅務影響增加、未確認稅務虧損減少約人民幣122,000元、其他司法權區不同稅率影響減少約人民幣368,000元及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的預扣稅增加約人民幣186,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較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增加約人民幣3,169,000元或47.7%。淨利潤率由截至2012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24.9%增加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約34.3%，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收入急升及開支總額相對穩定所致。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集團的主要流動資金來源及資本來源為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結清所有的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本集團需要現金來滿足其營運資金所需。

下表載列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2年及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本集團現金流量概要：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止六個月	
	2011年	2012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人民幣千元
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溢利	19,046	18,674	9,509	13,054
經營業務產生／(使用) 的現金淨額	9,175	(9,586)	3,888	10,943
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	(827)	(402)	(2,930)	(51)
融資活動(產生)／使用的 現金淨額	(1,000)	4,491	2,262	(6,08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增加／(減少)淨額	7,348	(5,497)	3,220	4,808
年／期初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16,988	24,336	24,336	18,839
年／期末的現金及 現金等價物	24,336	18,839	27,556	23,647

經營業務現金流量

本集團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來自收取提供服務的付款。本集團經營業務的現金流出主要用作結付網上遊戲運營商及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款項，以及支付員工成本、差旅、辦公室及租金開支。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943,000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3,054,000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入淨額約人民幣2,721,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4,832,000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增加主要由於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719,000元（由於2012年12月增加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的預付款以待2013年1月初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313,000元（由於增加購買存貨以待2013年1月初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並非經常情況）；及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96,000元（與有關交易總額增加相符）。該等金額因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27,000元（由於錢袋網集團代本集團收取的付款增加，與交易總額增加相符）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57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悉數結算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586,000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8,674,000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24,319,000元及已付所得稅約人民幣3,941,000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207,000元（由於增加購入存貨以供2013年1月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428,000元（由於錢袋網集團代本集團收取的付款增加，與交易總額增加相符）、貿易應付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620,000元（由於在本集團獲得資金時結付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不包括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的其他借貸）減少約人民幣4,525,000元（由於支付營業稅）、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490,000元（由於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的預付款增加，以供2013年1月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以及改變與其中一家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結算條款），以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由於業務擴充）所致。該等金額因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由於錢袋網集團代本集團支付開支而產生）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9,175,000元。本集團的營運資金變動前經營業務產生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9,046,000元，已就營運資金流出淨額約人民幣9,871,000元作出調整。營運資金淨額減少主要由於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6,932,000元（由於償還流動賬結餘）、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約人民幣9,766,000元（由於代表關連公司支付開支），及貿易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2,346,000元（由於業務擴充）所致。該等金額因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3,372,000元（主要由於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的預付款減少）、存貨減少約人民幣3,922,000元（由於本集團收緊購買存貨政策以改善營運資金狀況）、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0,944,000元及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935,000元（由於業務擴充）而被部分抵銷。

投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已收利息及獲關連公司還款。投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用作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購買無形資產、向關連公司墊款及向獨立第三方貸款。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51,000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63,000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0,000元，惟因已收利息約人民幣22,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02,000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544,000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16,000元，惟因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03,000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約人民幣55,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投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827,000元，主要由於(i)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約人民幣913,000元；及(ii)購買無形資產約人民幣55,000元；及(iii)向一家關連公司墊款約人民幣50,000元所致。該等金額因已收利息約人民幣191,000元而被抵銷。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入主要來自獲董事墊款及來自獨立第三方借貸。本集團融資活動的現金流出主要與償還獲董事墊款有關。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融資活動使用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6,084,000元，主要是由於(i)償還借貸約人民幣5,988,000元；及(ii)預付新股上市費用人民幣96,000元所致。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4,491,000元，主要是由於借貸所得款項人民幣5,988,000元及預付新股上市費用人民幣1,497,000元的綜合影響所致。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融資活動使用的現金淨額約為人民幣1,000,000元，主要由於償還獲董事墊款人民幣1,000,000元所致。

財務資料

流動資產淨值

下表載列於以下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本集團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6,210	7,813	6,809	7,002
預付款、按金及 其他應收款項	25,382	29,369	18,746	40,852
存貨	10,807	18,014	12,701	20,659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48,641	55,069	59,596	15,96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24,336</u>	<u>18,839</u>	<u>23,647</u>	<u>25,661</u>
	<u>115,376</u>	<u>129,104</u>	<u>121,499</u>	<u>110,13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36,798	33,178	39,074	37,34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9,969	11,432	4,330	7,442
應付股息	—	—	—	33,561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2,781	14,570	—	—
即期稅項負債	<u>2,234</u>	<u>1,063</u>	<u>1,485</u>	<u>711</u>
	<u>61,782</u>	<u>60,243</u>	<u>44,889</u>	<u>79,062</u>
流動資產淨值	<u><u>53,594</u></u>	<u><u>68,861</u></u>	<u><u>76,610</u></u>	<u><u>31,075</u></u>

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3,594,000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861,000元，主要由於(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87,000元(由於2012年12月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的預付款增加，以供2013年1月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以及改變與其中一家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結算條款)；(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207,000元(由於增加購入存貨以供2013年1月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及(i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428,000元(由於錢袋網集團代本集團收取的付款增加，與交易總額增加相符)。該等金額因(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5,497,000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63,000元(由於其他借貸以支付上市費用)；及(iii)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89,000元(由於錢袋網集團代本集團支付開支而產生)而被部分抵銷。

財務資料

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內，本集團的營運資金淨額進一步增加。本集團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8,861,000元增加至201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76,610,000元，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808,000元；(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27,000元(由於錢袋網集團代本集團收取的付款增加，與交易總額增加相符)；及(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102,000元(由於償還其他借貸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570,000元(由於本集團於2013年悉數結算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所致。該等金額因(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623,000元(由於2012年12月增加向網上遊戲運營商作出預付款以待2013年1月初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並非經常情況)；(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313,000元(由於2012年12月增加購買存貨以待2013年1月初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96,000元(與有關交易總額增加相符)而被部分抵銷。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應收／應付關連公司款項已獲結付。

財務狀況表主要組成部分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分別約為人民幣1,542,000元、人民幣1,580,000元及人民幣1,409,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較於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38,000元或2.5%主要是由於添置汽車約人民幣312,000元及電腦設備約人民幣232,000元(由於業務擴充)所致。該等金額因年內折舊支出約人民幣418,000元而被抵銷。

於2013年6月30日，物業、廠房及設備賬面淨值較2012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71,000元或10.8%，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折舊支出約人民幣234,000元所致，惟因添置電腦設備約人民幣63,000元而被抵銷。

無形資產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主要指獨立收購的電腦軟件，初步確認為成本。其後，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列賬。電腦軟件的攤銷開支於損益確認，並按直線法分5至10年計入行政開支內。

財務資料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分別約為人民幣735,000元、人民幣537,000元及人民幣427,000元。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較2011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98,000元或26.9%，主要是由於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攤銷開支約人民幣214,000元所致。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無形資產較2012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110,000元或20.5%，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攤銷開支約人民幣120,000元所致。

存貨

由於本集團會向中國電信公司購入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作為網上遊戲用戶（從其獲取大部分手機話費充值金額）提供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不足時的緩衝存貨，本集團將錄得存貨。此外，本集團會購入網上遊戲產品作為存貨以供其經營網上遊戲產品分銷業務。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存貨分別約為人民幣10,807,000元、人民幣18,014,000元及人民幣12,701,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本集團的存貨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7,207,000元或66.7%。本集團2013年6月30日的存貨較2012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5,313,000元或29.5%。下表載列於以下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本集團存貨結餘概要：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	9,865	15,136	10,778
網上遊戲產品	942	2,878	1,923
	<u>10,807</u>	<u>18,014</u>	<u>12,701</u>

存貨初步按成本確認，其後則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之間的較低者確認。成本包括所有購買成本、兌換成本及將存貨達致其現時地點及狀況所產生的其他成本。成本以先入先出法計算。可變現淨值指日常業務過程中的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適用銷售開支。

「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結餘為就本集團所持從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獲取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實物手機充值卡或密碼。該等預付款項的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將儲存於神州付系統作為緩衝存貨，用以促進網上交易服務的持續流轉，並將記錄為本集團的存貨。預付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及網上遊戲產品有效期一般約一年。於業務記錄期內，並無因到期而核銷存貨的紀錄。鑒於業務記錄期內存貨周轉天數短（截至2011年及2012年

財務資料

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為8.8天、7.9天及6.6天)，本集團認為「業務」所披露的內部監控足以避免存貨因到期而被核銷。

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存貨較於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7,207,000元，主要是由於近2012年底購入存貨增加以供2013年1月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當中已計及2012年的交易總額增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存貨較於2012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5,313,000元，主要是由於2012年12月增加購買存款以待2013年1月初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所致。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本集團的平均存貨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止六個月 2013年
存貨周轉天數(附註)	8.8	7.9	6.6

附註：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存貨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存貨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有關分銷網上遊戲產品的交易總額及與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之和，再乘以(i)365天(按全年計)；及(ii)183天(按六個月計)計算。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存貨周轉天數分別約為8.8天、7.9天及6.6天。為鞏固本集團的流動資金狀況，本集團於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加強購買手機話費充值金額的成本控制措施，導致存貨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8.8天減少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7.9天，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存貨周轉天數進一步減至約6.6天。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約95.5%的存貨已獲耗用。

貿易應收款項

本集團與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及其他渠道的貿易條款主要為以現金或預收款結算。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主要指來自於第三方運作網站設立的網上商店及企業客戶結欠收入。對於獲授予信貸期的該少部分客戶，信貸期一般為90天。本集團致力對其結欠應收款項實施嚴謹控制以降低信貸風險。所有貿易應收款項均為免息。

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由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6,210,000元增加約25.8%至於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813,000元，乃由於業務記錄期內與手機用戶的交易總額增加所致。與手機用戶的日均交易金額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人民幣4,037,000元增

財務資料

加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人民幣5,512,000元。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減至約人民幣6,809,000元。下表載列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扣除減值虧損)根據發票日期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6,172	7,196	6,388
三至六個月	38	196	—
六個月至一年(附註)	—	421	—
一至兩年(附註)	—	—	421
	6,210	7,813	6,809

附註：該貿易應收款項與一名於本集團往績良好的獨立客戶有關。根據過往經驗，董事認為，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該結餘仍視為可悉數收回，故毋須就該結餘作出減值撥備。本集團並無就有關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採取其他加強信貸措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該結餘已獲悉數結付。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2.4	2.2

附註：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收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來自手機用戶(不包括透過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者)的交易總額，再乘以(i)365天(按全年計)；及(ii)183天(按六個月計)計算。

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收款項周轉天數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4天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2.2天，進一步減至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7天。有關減少主要是由於交易總額(不包括透過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者)增加，此與本集團於有關期間內處理的交易宗數增加相符。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中約99.1%已獲結付。

貿易應付款項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主要指應付網上遊戲運營商及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的款項。如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及中國電信公司分銷商之間以信貸方式作為結算條款，本集團將錄得貿易應付款項。貿易應付款項為免息。本集團一般給予介乎1天至30天的信貸期。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6,798,000元減少約9.8%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178,000元，主要由於近2012年底支付部分貿易應付款項所致。本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由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33,178,000元增加約17.8%至2013年6月30日約人民幣39,074,000元，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業務拓展令有關交易總額增加所致。

下表載列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零至三個月	33,052	31,446	36,295
三至六個月	137	542	1,044
六個月至一年	973	131	555
一年以上	<u>2,636</u>	<u>1,059</u>	<u>1,180</u>
	<u>36,798</u>	<u>33,178</u>	<u>39,074</u>

根據與若干供應商的有關協議，供應商一般須向本集團寄發結算通知作為本集團安排結算的證明文件，而本集團一般於收到其供應商發出的結算通知後一星期內結付貿易應付款項。有關安排亦被視為內部監控措施之一，確保在妥為提供證明文件下將獲付款。本集團供應商並無干預或反對有關安排，而本集團並無(i)接獲其供應商就逾期付款發出的任何付款警告或索償；及(ii)面臨因延遲結付貿易應付款項而與其供應商的任何重大糾紛或關係惡化或中斷。

於2013年6月30日逾期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均為單筆少於人民幣200,000元的結餘，主要由於(a)結欠結餘約人民幣140,000元的兩名債權人破產；及(b)債權人並無根據有關協議的條款向本集團寄發結算通知。

作為本集團政策當中的內部監控措施一部分，本集團(i)每月進行應付款項對賬，作為偵察性監控，確保並無忽略任何結欠結餘而且準確無誤；及(ii)每季進行應付款項賬齡分析，以監察應付款項的結欠結餘及賬齡。基於上述內部監控措施及據本集團獨立內部監控顧問提供的意見，本集團認為，於業務記錄期內，其有關貿易應付款項的內部監控措施足夠並有效執行。本集團將積極聯絡及跟進長期結欠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債權人，包括發送結算通知，並根據協議所列條款與其債權人進行任何貿易應付款項結餘對賬及結算，以減少長期結欠貿易應付款項結餘。除應付破產債權人結餘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逾期一年的貿易應付款項結餘中約33.7%已於其後結付。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業務記錄期內的本集團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附註)	7.7	6.2	5.4

附註：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乃按年初及年末貿易應付款項結餘的平均值，除以與網上遊戲運營商及中國電信公司及其分銷商的交易總額、有關若干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接口維護費及與網上遊戲運營商有關分銷網上遊戲產品的交易總額之和，再乘以(i)365天(按全年計)；及(ii)183天(按六個月計)計算。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的平均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分別約為7.7天、6.2天及5.4天。由於本集團於年內資金充裕，故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一般提早清償貿易應付款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貿易應付款項周轉天數減至約5.4天，主要是由於本集團擴充業務，導致有關交易總額增加所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約93.8%的貿易應付款項已獲結付。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付予網上遊戲運營商的預付款、個人持有的銀行結餘、其他應收款項及預付上市費用。於業務記錄期，就所提供服務支付的總上市費用約為人民幣6.7百萬元，當中涉及證券交易所上市的成本約人民幣5.2百萬元已確認為上市費用，而因發行新股直接應佔的遞增成本約人民幣1.5百萬元已確認為預付新股上市成本，應於發行新股時自權益扣除。此外，估計將產生的上市費用為人民幣12.4百萬元，其中與證券交易所上市有關的約人民幣8.1百萬元預計將計入截至201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內。個人持有人的銀行結餘指存入以本集團及錢袋網集團現有

財務資料

及前任僱員名義開立的銀行賬戶的銀行結餘。已就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供應商付款及向手機話費充值服務用戶收款特別開立銀行賬戶，有關詳情載於「業務」。下表載列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本集團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	13,608	23,238	14,746
個人持有的銀行結餘	6,765	—	—
其他應收款項	4,952	4,621	2,519
預付新股上市費用	—	1,497	1,452
按金	57	13	29
	25,382	29,369	18,746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分別約為人民幣25,382,000元、人民幣29,369,000元及人民幣18,746,000元。本集團於2012年12月31日的預付款較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9.6百萬元或70.8%，是由於近2012年底預付款增加，以供2013年1月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其中也包括2012年交易總額增加預付款的相應增長及公司改變與其中一家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結算條款。此外，與其中一家主要網上遊戲運營商的結算條款2012年改為預付款，導致預付款結餘增加。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預付款較於2012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8,492,000元或36.5%，乃由於2012年12月增加向網上遊戲運營商的預付款以待2013年1月初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所致。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收款項較2012年12月31日減少約人民幣2,102,000元或約45.5%，乃由於公司應該網上遊戲運營商要求將合作模型由後付款轉為預付款後，該網上遊戲運營商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退還公司的按金所致。

另外，由於個人持有的銀行賬戶已被終止，故該等個人持有的銀行結餘減至人民幣零元。

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根據與網上遊戲運營商的有關協議向網上遊戲運營商支付以維持業務關係的所需保證金。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0至3個月	19,987	23,184	14,133
3至6個月	367	1,715	173
6個月至1年	548	263	1,662
1年以上	4,480	4,207	2,778
	<u>25,382</u>	<u>29,369</u>	<u>18,746</u>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78.1%已獲結付。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指來自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預收款、應付營業稅及其他借貸。下表載列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詳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預收款	3,974	4,671	2,194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5,995	773	2,136
其他借貸	—	5,988	—
	<u>9,969</u>	<u>11,432</u>	<u>4,330</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分別約為人民幣9,969,000元、人民幣11,432,000元及人民幣4,330,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較於2011年12月31日增加約人民幣1,463,000元或14.7%，主要是由於支付營業稅令本集團應付營業稅由約人民幣4,719,000元減至人民幣330,000元，以及獨立第三方授予神州行(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全資附屬公司)以支付境外上市費用的其他借貸增加約人民幣5,988,000元所致。其他借貸為免息，無抵押及已於2013年6月悉數償還。就董事深知，貸款人透過其中國附屬公司於中國從事信息諮詢服務。貸款人董事為孫先生朋友，基於與孫先生的私人關係，貸款人(為獨立第三方)願意向本集團授

財務資料

予免息貸款。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鑒於中國人民銀行頒行的《貸款通則》僅適用於中國的境內企業，該兩家海外企業之間的有關借貸人民幣5,988,000元不受《貸款通則》規限。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主要是由於償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988,000元及預收款減少約人民幣2,477,000元或53.0%，乃由於增加向手機話費充值金額分銷商的預收款以待2013年1月初中國新年長假期使用並非經常情況所致。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95.2%已獲結付。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

應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指錢袋網集團透過其電子支付處理服務代北京天機移聯收取的款項。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北京錢袋網	48,591	55,069	59,596
北京錢袋網保險代理有限責任公司	50	—	—
	<u>48,641</u>	<u>55,069</u>	<u>59,596</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應收關連公司款項由於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48,641,000元，上升至於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5,069,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59,596,000元，主要是由於錢袋網集團代北京天機移聯收取的付款增加所致，這與交易總額的增加相符。

關連公司為董事控制或受董事重大影響的公司，該等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已於2013年10月22日結清。

財務資料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主要為錢袋網集團代本集團已付的開支。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錢袋網信息技術	<u>12,781</u>	<u>14,570</u>	<u>—</u>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的結餘為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不計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由於錄得上文所述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的開支，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2,781,000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4,570,000元。

關連公司乃受董事控制，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已於2013年4月30日結清。

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主要就因中國附屬公司未分派盈利產生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遞延稅項負債分別約為人民幣4,707,000元、人民幣6,402,000元及人民幣4,059,000元。於2012年12月31日的遞延稅項負債增加，主要是由於一家中國附屬公司年內的未分派盈利增加所致。於2013年6月30日，遞延稅項負債減少主要是由於期內支付預扣稅所致。

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有未動用稅務虧損人民幣354,000元、人民幣零元及人民幣179,000元，將於五年內屆滿。由於董事認為有關影響極微，故並無就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的未動用稅務虧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財務資料

本集團的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主要財務比率，包括流動比率、速動比率、資本負債比率、債務股本比率、股本回報率及資產回報率：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流動比率(附註1)	1.87	2.14	2.71
速動比率(附註2)	1.69	1.84	2.42
資本負債比率(附註3)	—	0.05	—
債務股本比率(附註4)	—	0.09	—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6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股本回報率(附註5)	33.61%	23.18%	不適用
總資產回報率(附註6)	13.18%	10.78%	不適用

附註：

1.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2. 速動比率按流動資產減存貨再除以流動負債計算。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資產計算。
4. 債務股本比率按借貸總額除以總權益計算。
5. 股本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平均總權益計算。
6. 總資產回報率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除以平均總資產計算。

流動比率

流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約1.87改善至2012年12月31日約2.14，主要由於(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87,000元；(ii)存貨增加約人民幣7,207,000元；及(i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428,000元，惟因(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5,497,000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63,000元；及(iii)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89,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流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約2.14進一步改善至2013年6月30日約2.71，主要是由於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運資金淨額增加，有關增長主要原因為(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808,000元；(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27,000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102,000元；及(iv)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570,000元。該等金額因(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623,000元；(ii)存貨減少約人民幣5,313,000元；及(i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96,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速動比率

速動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約1.69改善至2012年12月31日的1.84，主要由於(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約人民幣3,987,000元；及(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6,428,000元，惟因(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減少約人民幣5,497,000元；(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約人民幣1,463,000元；及(iii)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1,789,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速動比率由2012年12月31日約1.84進一步改善至2013年6月30日約2.42，主要由於(i)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約人民幣4,808,000元；(ii)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增加約人民幣4,527,000元；(iii)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減少約人民幣7,102,000元；及應付一家關連公司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4,570,000元。該等金額因(i)預付款、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約人民幣10,623,000元；及(ii)貿易應付款項增加約人民幣5,896,000元而被部分抵銷。

資本負債比率

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零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0.05，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988,000元，以支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外上市費用。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資本負債比率回復零，乃由於2013年6月悉數結付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988,000元所致。

債務股本比率

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由2011年12月31日零上升至2012年12月31日0.09，此乃主要由於來自一名獨立第三方的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988,000元，以支付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境外上市費用。

於2013年6月30日，本集團的債務股本比率回復零，乃由於2013年6月悉數結付其他借貸約人民幣5,988,000元所致。

股本回報率

本集團的股本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33.61%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23.18%，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8.7%；及(ii)由於本集團年內產生的溢利，導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51.2百萬元大幅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64.6百萬元。

總資產回報率

本集團的總資產回報率由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約13.18%減至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10.78%，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綜合影響所致：(i)截至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溢利較截至2011年12月31日止年度減少約8.7%；及(ii)由於本集團年內產生的溢利，導致本集團的總資產由2011年12月31日約人民幣117.7百萬元增加至201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131.2百萬元。

債項

借貸

於2013年9月30日(即就本債項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本集團並無獲獨立第三方授予任何借貸。本集團並無任何已發行及未償還或同意將予發行的未償還借貸資本、有期貸款、銀行透支、政府貸款、其他借貸或其他類似的債務、承兌負債(不包括正常的貿易票據)或承兌信貸、債權證、按揭、抵押、融資租賃或租購承擔、擔保、銀行融資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日期的債項分析：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應付關連公司款項	12,781	14,570	—	—
其他借貸	—	5,988	—	—
	<u>12,781</u>	<u>20,558</u>	<u>—</u>	<u>—</u>

本集團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及未動用銀行融資，於業務記錄期內亦無拖欠借貸、借貸遭撤回或被要求提早償還借貸。

或有負債及擔保

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未記錄的重大或有負債、擔保或遭提出任何訴訟。

免責聲明

除上文所披露者及集團內公司間負債外，於2013年9月30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銀行融資及未動用的銀行融資、已發行或同意將發行但未償還的借貸資本、銀行透支、貸款、債務證券、借貸或其他類似債項、負債、融資租賃、租購承擔、擔保或其他重大或有負債。

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9月30日(即釐定本集團債項的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債務、資本承諾及或有負債並無重大逆轉。

營運資金

董事認為，經考慮本集團的內部資源、本集團現時的備用信貸融資及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後，本集團具備的營運資金足以應付其現時由本招股章程日期起計未來至少12個月所需。

經營租賃承諾

本集團根據經營租約租賃若干物業。該等物業租約初始通常為期三個月至一年。

於各業務記錄期末及2013年9月30日，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的未來最低租賃款項總額如下：

	於12月31日		於6月30日	於9月30日
	2011年	2012年	2013年	201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核)
一年內	<u>672</u>	<u>571</u>	<u>318</u>	<u>174</u>

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集團代表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信息技術就若干物業免費簽立經營租賃協議，而經營租賃承諾包括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信息技術就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的業務營運佔用的物業相關的承諾。按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2所載的編製基準，截至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租金開支乃按本集團主要業務與其他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的業務營運的員工人數比例分配。

自2013年1月1日起，北京錢袋網及錢袋網信息技術就佔用物業面積(作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連的業務用途)訂立經營租賃協議，故截至2013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本集團主要業務及與本集團主要業務無關的業務之間並無租金開支分配。

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本集團並無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或承諾以保證任何第三方的付款責任。本集團並無於為本集團帶來融資、流動資金、市場風險或信貸支持，或與本集團從事租賃或對沖或研發服務的任何非綜合實體中擁有任何可變權益。

有關財務風險的定量及定性資料

本集團有多類金融資產及負債，如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與關連公司及董事的結餘等。

本集團金融工具所形成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負責檢討及協定各此等風險的管理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本集團的貨幣資產、負債及交易主要以人民幣計值，而人民幣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故外幣風險極低。

信貸風險

本集團的信貸風險主要來自其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往，應收關連公司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並無被拖欠，而銀行存款乃存放於高信貸評級的銀行。

本集團僅與認可及有信譽的客戶進行交易，應收款項結餘被持續及個別地監察。然而，本集團某程度上就貿易應收款項承受集中的信貸風險。於2011年及2012年12月31日及2013年6月30日，來自五大債務人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分別100%、96%及98%；最大債務人則佔46.3%、39%及45%。鑒於主要債務人具信譽及聲譽，故董事相信，風險集中情況可以控制且並不重大。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的目標為透過使用營運的現金流量維持資金持續性與靈活性之間的平衡。本集團定期檢討其主要資金狀況，以確保其具備的財務資源足以履行其財務責任。根據合約未折現付款，於各業務記錄期末的本集團金融負債到期情況為少於一年。

公平值

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乃由於此等金融工具於相當短期內到期所致。

股息政策

於2013年7月及2013年9月，本集團向本公司當時的股東宣派股息分別約人民幣39.9百萬元及約人民幣10.5百萬元，約人民幣17百萬元已於2013年7月支付，餘額將於上市前支付。

於2013年11月11日，本公司將本公司的可供分派溢利中1,199,999美元資本化，以該金額按面值繳足1,199,999股股份，及向China Payment配發及發行上述的1,199,999股股份。

完成配售後，股東將僅可收取會經由董事宣派的股息。將來任何股息的派付及金額將由董事酌情決定，並將視乎本集團日後的業務及盈利、資本需要及盈餘、整體財務狀況及董事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就本集團於中國註冊成立的附屬公司而言，中國法律規定，股息只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計算的純利中派付，而中國會計準則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公認會計原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國法律亦規定外資企業(如本集團於中國的附屬公司等)預留部分純利作為法定儲備金。此等法定儲備金不可作現金股息分派。

根據結構性合約，北京天機移聯有責任向神州付軟件支付諮詢及技術支援服務費，而神州付軟件有法律權利保留有關費用為其收入。神州付軟件將根據其所提供的技術服務工作量及商業價值向北京天機移聯發出季度賬單。有關賬單訂明季度服務費的總額及付款日期，而北京天機移聯須於收到賬單後悉數支付服務費。另外，神州付軟件有權根據信息諮詢及技術服務的實際工作量及內容，隨時調整服務費的水平。

此外，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已授權神州付軟件董事會主席魏中華先生行使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代表神州付軟件宣派、收取或拒絕股息或分派。據中國法律顧問表示，根據結構性合約，倘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收取北京天機移聯宣派的任何股息或資產分派，魏中華先生、魏春明先生及孫先生須於三天內向神州付軟

件退還所收取的股息或資產分派。故此，中國法律顧問認為，神州付軟件控制北京天機移聯的管理層及董事會，並能夠根據結構性合約獲得北京天機移聯所賺取的全部盈利。

股份的現金股息(如有)將以港元派付。其他分派(如有)將以董事認為公平及切實可行的任何合法途徑派付予股東。務請投資者注意，過往的股息分派並非本公司日後的股息分派政策的指標。

關連人士交易

就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附註26所載的重大關連人士交易而言，董事確認，此等交易乃按正常商業條款進行，及／或該等條款對本集團而言不遜於獨立第三方可獲得的條款，為公平合理，並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可供分派儲備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並無可供分派予股東的儲備。

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下文載列本集團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7.31條編製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旨在說明倘配售於2013年6月30日生效時，配售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

編製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作說明之用，亦因其假設性質使然，其未必能真實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及於配售後任何未來日期的財務狀況。

財務資料

以下的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本集團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示於2013年6月30日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編製，並作出下述調整：

	於2013年 6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本集團 經審核綜合有 形資產淨值 ⁽¹⁾	根據配售發行 股份的估計所 得款項淨值 ⁽²⁾	應佔本集團 未經審核備考 經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備考經調整 綜合每股有形 資產淨值 ⁽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港元
根據配售價					
每股0.4港元計算	73,960	25,936	99,896	0.21	0.26
根據配售價					
每股0.6港元計算	73,960	44,260	118,220	0.25	0.31

附註：

- (1) 於2013年6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摘錄自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所載的會計師報告，乃根據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經審核綜合淨資產（經扣除無形資產約人民幣427,000元）編製。
- (2) 配售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經扣減本集團將產生的包銷費用及其他估計相關費用及開支後，根據120,000,000股配售股份按有關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4港元及0.6港元計算。估計所得款項淨額按2013年9月30日適用的匯率人民幣0.79131元兌1.0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並無表示港元金額已經、應可或可以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換算為人民幣，反之亦然。
- (3) 並無對本集團的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作出任何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13年6月30日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進行的其他交易。
- (4) 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有形資產淨值乃經作出附註2所述的調整後，假設緊隨配售及資本化發行後已發行480,000,000股股份為基準達致。
- (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並不計及本公司於2013年7月及9月向其當時股東所宣派的股息約人民幣50.4百萬元。倘計及有關股息，則未經審核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將分別為0.13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4港元）及0.18港元（假設配售價為每股0.6港元）。

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下的披露事項

董事已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他們並不知悉任何情況會導致須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5至17.21條的披露規定。

並無重大逆轉

董事已確認，自2013年6月30日（即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載的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日期）起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任何重大逆轉，且自2013年6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事件會重大影響本招股章程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的資料。